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(班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100339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籃球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八年級

- (一) 籃球 1 人(男)，共 1 人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中 7 升 8 年級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以教育局核定公告時間，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(三)16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組金慶儒老師辦理，體育組電話:213-4792#202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中山國中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臺南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
(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貼於報名表上
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四)。

甄試時間：15:00~15:10 報到，

15:10~16:00 專長項目測驗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中山國中中山館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- (一) 籃球：罰球線投籃 10 顆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(30%)、三對三比賽(3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總錄取人數正取 1 人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二) 錄取方式：依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取。
- (三) 不設備取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2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2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戶口名簿」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- 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臺南市中山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(班)考招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貼相片處 (二吋)	學生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性別	☐ 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就讀學校	國中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	甄選組別	☐ 籃球					
先天或遺傳性疾病	☐ 否 ☐ 是 (請填入病名)						
家監 長護 或人	家長簽名		關係		電話		
	住址						

考場規則(摘要)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，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，以缺考論。
- 二、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- 三、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，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。
- 四、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，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，拍照存證。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若有錄取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考生依編號應試，應將准考證予監考老師備核。考生應考時不得隨身攜帶手機，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其已測驗成績無效：
 1. 冒名頂替者。
 2.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
- 七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csjh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中山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 暑假轉學(班)考 招生甄選	
准 考 證	
貼相片處 (二吋)	編號： 姓名：
甄 選 組 別	☐ 籃球
甄選日期：112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四) ◎上午:15:00~15:10 前完成報到 ◎上午:15:10~16:00 專長項目測驗 ◎地點:中山館 (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)	